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保障縣民安全、維護樹木健康及達成綠化機能，並避免造成行道樹、喬木死亡及後續危害，規範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對行道樹及喬木進行必要且適當之修剪，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第三點)
- 四、修剪審查流程。(第四點)
- 五、修剪作業規範。(第五點)
- 六、修剪技術人員之資格。(第六點)
- 七、應修剪行道樹及喬木之情形。(第七點)
- 八、得修剪行道樹及喬木之情形。(第八點)
- 九、委由專業監看人員執行監看之情形。(第九點)
- 十、專業監看人員之資格。(第十點)
- 十一、禁止修剪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修剪作業應遵守之安全規範。(第十二點)